

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公告的
更正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经事后核查，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、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

四、解限售安排

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（含 2025 年 9 月 30 日）授予，则解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；若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后（含 2025 年 10 月 1 日）授予，则预留部分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：

解限售安排	解限售期间	解限售比例（%）
第一个解限售期	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。	60%
第二个解限售期	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。	40%
合计	—	100%

更正后：

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、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

四、解限售安排

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（含 2025 年 9 月 30 日）授予，则解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；若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后（含 2025 年 10 月 1 日）授予，则预留部分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：

解限售安排	解限售期间	解限售比例（%）
第一个解限售期	自 预留权益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预留权益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。	50%
第二个解限售期	自 预留权益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预留权益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。	50%
合计	—	100%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5 日